

應檢附文件		
一	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	位置圖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）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（比例尺1/1000~1/1200）各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（區外免附）。
三	土地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
四	工程設計圖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設計圖說（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）三份。
五	現場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。
六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正本三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備註	1.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 (1)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(2)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2.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